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1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田克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伍仟零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，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讓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（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是本件就花旗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之約定（本院卷第19、5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

01 本院有管轄權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7 (一)被告於103年4月8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在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95萬元之額度內得分期動用，借款期間自103年4
09 月23日起至108年4月23日止，嗣被告於111年3月1日再向花
10 旗銀行申請動用94萬9,000元，共84期，利息則依年息6.99%
11 固定計算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借款金額，而月付金利息
12 係依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，倘延滯繳交當期款
13 項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花旗銀行得按逾期還款期數
14 分別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，依序為300元、400
15 元、50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
16 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5年1月7日止，尚欠64萬1,442
17 元（其中61萬9,545元為本金、2萬0,897元為已結算未受償
18 利息、1,000元為已結算未受償費用、違約金）及如附表所
19 示之利息未為清償。

20 (二)被告於108年4月17日向花旗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
21 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
22 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23 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依原約定利率
24 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（被告適用利率為年息14.99%），並得於
25 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
26 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
27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繳款1萬
28 6,600元後即未再繳款，截至115年4月7日止尚積欠17萬
29 3,649元（其中16萬0,984元為本金、1萬1,459元為已結算未
30 受償利息、1,206元為已結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,200元及國外
31 交易手續費6元，另結清手續費750元不請求）及如附表所示

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帳單彙總表、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滿福貸月結單彙總表及其明細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帳務系統畫面、貸款撥款畫面及貸款年金試算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77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綜酌上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、單位元）：

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
信用貸款	64萬1,442元	61萬9,545元	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99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信用卡	17萬3,649元	16萬0,984元	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14.99%計算。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